

#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医保发〔2021〕21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期照护保险居家服务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市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不断完善我市照护保险制度，促进照护保险健康持久发展，结合我市照护保险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长期照护保险居家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原“居家照护补助”调整为“家庭照护服务费”，支付标准不变**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有关事项细化意见的函》要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主要

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基本护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要避免向失能人员简单化发放现金补贴。经研究，将我市原“居家照护补助”调整为“家庭照护服务费”，支付标准不变。

## **二、强化家庭服务意识，开展基本技能培训**

失能、失智人员家庭成员应按照照护保险服务要求，强化服务意识，与上门服务机构人员共同服务好失能、失智人员，参加照护保险服务培训，提高专业照护技能。到 2022 年底前，逐步达到家庭成员接受基本技能培训的要求。基本培训以每年 8 小时为标准，通过定点培训机构或居家照护服务机构接受培训。达不到最低培训要求的，家庭照护服务费减半支付。对家庭成员不尽照护义务的，失能、失智人员可向照护保险服务中心申请增加服务次数，取消家庭照护服务费。居家上门服务公司要加强对失能、失智人员家庭成员的业务指导，形成家庭、照护服务机构、社区、义工等共同协作服务失能、失智人员的居家照护服务体系。

## **三、相关要求**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居家服务工作，把居家服务作为照护保险的重点工作加以推进。

**(一)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让失能、失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了解国家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的最新要求。

**(二)组织技能培训。**各地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定点培训机构，大力推进技能培训，建立和完善与我市照护保险居家

服务相适应的培训体系。

(三)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实际情况和失能、失智人员家庭的承受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逐步过渡到位。

(四)强化服务意识。指导服务机构和失能、失智人员家属，以更高的服务热情、更丰富的服务供给为失能、失智人员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此件公开发布)

---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

